

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
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- 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情况说明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（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）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- 1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、同级党委工作部署，制定检察工作目标，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。
- 2、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案件，实施立案侦查监督、侦查活动监督。
- 3、依法办理审查起诉、提起公诉、抗诉案件，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。
- 4、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，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，维护监管秩序稳定。
- 5、受理公民的报案、举报、控告和刑事申诉，依法处理举报线索，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
- 6、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，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。
- 7、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

8、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，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。

9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协同地方党委、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，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10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，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、检察技术工作。

11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内设机构共八个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司法警察大队。

二、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

2020 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。我院要在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

“讲政治、顾大局、谋发展、重自强”为总要求，坚持“稳进落实提升”的检察工作总基调，继续坚持争创“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省级文明单位”的奋斗目标，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优化提升司法办案效率，提升未检工作和公益诉讼工作“检察品牌”影响力，做优“四大检察”，锻造过硬队伍，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工作，不断强化信息化大数据应用，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各项检察工作协调健康发展，为加快推进“一心五极”战略贡献检察力量。

1、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。

强化政治引领，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一是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、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，以学懂弄通做实为目标，学用结合、活学活用、以学促用，努力用新思想指导实践、推进工作，教育引导全体干警真正做到从思想上对党忠诚，行动上与党中央步调一致。

二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、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，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领域各环节。强化党组织在执法办案中的政治引领作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充分发挥党组在司法办案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坚持重大事项、重要案件、重大决策及时向区委和上级院请示汇报，争取最大支持与领导。

三是筑牢意识形态阵地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落实好研究分析、联席会议、定期报告等制度。加强检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四级审批制度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动权、管理权和话语权，确保宣传文化阵地可管可控，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。

2、全力推进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。

2020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之年。我们要紧盯线索核查、大案攻坚、打伞破网、打财断血、案件诉讼等重点，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一是加快办案进度。确保“黑恶积案清零、问题线索清零”。落实好提前介入、审查把关等机制，力争将案件问题解决在侦查、起诉环节，严防出现“前面扫黑，后面再申诉、再纠偏”的问题。对涉

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要做到一律提前介入。

二是坚决打伞破网。把摸排“保护伞”线索作为办案必经环节，加强与纪委监委、公安机关的协调联动，完善线索核查、快速移送、双向反馈等机制，深挖“保护伞”线索。对线索移送后未收到反馈的，重点跟踪核实，核查、办结的问题线索一律报上级院备案审查。

三是聚焦打财断血。深挖涉案违法经济源头和利益链条，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。充分利用量刑建议权，对财产刑的同步审查、同步起诉、同步提出建议。在扣押、冻结、处置涉案财产中，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、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，加大监督办案力度，确保精准打击。

3、聚焦法律监督主业，切实维护司法公正。

牢固树立在监督中办案、在办案中监督理念，创新检察监督的方式，促进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。

一是切实加强刑事检察监督。有力平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在适用率达到70%以上的基础上，提高确定量刑建议适用率和法院采纳率，降低被告人上诉率；进一步降低逮捕率、审前羁押率。认真

贯彻“少捕慎诉”理念，把降低逮捕率、审前羁押率作为重点，通过强化社会危险性、羁押必要性审查监督，做到能不捕的不捕，能不羁押的就不羁押，切实纠正以捕代侦、以押促侦等习惯做法；进一步加强“两项监督”。充分发挥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作用，推进办案信息实时共享，实现同步监督。强化审判监督实效。加强无罪裁判案件认定事实、采信证据、适用法律等问题研究，提升抗诉精准性。

二是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。以羁押期限监督、刑罚变更执行监督、核查纠正社区矫正脱管漏管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刑事执行检察能力水平。下大力气抓好财产刑执行检察，加强与其它诉讼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对执行的监督合力。

三是强化监检工作衔接，努力做好反腐败工作。坚持沟通协调的总基调，与监委逐步建立起更为顺畅的工作衔接程序。对于监委函请介入调查的案件，正确把握提前介入工作的定位，既要突出重点、注重沟通，也要依法制约、严守纪律，不能混淆职责。定罪量刑证据存在突出问题的，应当退案补查；不符合起诉条件的，依法提出不起诉决定。重视开展好自行补充侦查，高度重视职务犯罪认罪从宽工作，多做少说，审慎或不作宣传报道。

4、继续扩大公益诉讼工作“品牌效应”。

将公益诉讼工作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抓细抓实抓出成效。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拓展案源。提高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的知晓率，发动群众主动向检察机关举报，搜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。二是积极学习借鉴全国各地先进工作经验，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的办法，加强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学习，加强对公益诉讼人才的培养，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志愿者活动，聘请社区的公益诉讼志愿者，监督举报损害公共利益的案件。三是根据我区实际，围绕区上中心工作，把破坏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作为必办案件，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，针对诉前程序、提起诉讼及判决执行，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“回头看”，查办一批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诉讼案件。积极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网络侵害、扶贫、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，积极总结推出有秦都特点的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。四是牢固树立“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司法最佳状态”的理念，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，加强与法院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沟通，积极争取其理解、配合和支持，共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。及时向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汇报公益诉讼工作，紧紧依靠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，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。

5、继续提升 “秦检朝阳” 未检工作品牌影响力。

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，既是重要的检察业务，也是服务大局、保障民生的重要内容。我们要始终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方针和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原则，贯彻落实好“保护、教、管束”的办案理念。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打击力度，对成年人拉拢、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的，一律从严追诉、从重提出量刑建议。坚持双向保护的理念和原则，既要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也要切实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，努力实现双向保护的平衡、协调。始终把“一号检察建议”监督落实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，认真落实院领导干部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，促进法治校园、安全校园建设。同时，要高度重视未检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和新媒体平台，以校园法治微课堂、校园 TV 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凝聚政府教育管理部门、学校、家长和检察机关力量，实现未成年人犯罪综合预防。

6、立足检察职能，助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按照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创新社会治理，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，强化检察环节社会综合治理。

一是强化矛盾风险源头防控。学习借鉴“枫桥经验”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专项行动，妥善处理特殊利益群体的敏感案件。针对经济下行背景下劳资、债务等矛盾纠纷增多，加强相关领域监测预警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点，做好堵漏化解工作。开展清理化解信访积案专项攻坚活动，全面排查信访积案，逐案化解，实现案结事了。

二是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。全面落实群众来信7日回复制度，采取增加人员力量、推进办案组改革、实行“日清日结，随办随回复”等措施，确保“7日内程序性回复、3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”落到实处。

三是积极打造全覆盖、好用、管用的网上信访，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定期分析信访类型、群众诉求以及背后反映的社会问题，形成报告报送区委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。

7、突出党建核心引领，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

一是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。牢固树立“抓党建是本职、不抓党建是失职、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”的观念，党组书记带头抓党建、亲自抓党建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

支部工作条例》，树立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的导向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制度，努力提升检察机关党的建设质量。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纳入检察干警教育培训内容，采取中心组学习、辅导讲座、专家解读等方式，深入学习研讨，准确把握精神，不折不扣贯彻执行。

二是持续抓好业务能力建设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全面强化岗位综合素能培训。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，带头讲政治、讲党课、讲业务。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，带头全流程办案，为全体检察干警重视业务、办好案件树好导向、做好标杆。加强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，严禁脱离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有关业务事项，做到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材料与纸质卷宗保持一致，将网上案件办理全程留痕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范围，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之中，持续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，院检察综合业务部要切实加强监督，抓好落实。

三是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。以全面贯彻落实市院党组巡察我院整改工作为契机，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“四个意识”强不强、“两个维护”是否落实到位的“试金石”，绝不能有“过关”思想、厌倦情绪和懈怠心理。坚决彻底整改，整改必须动真的、碰硬的、来实的，既研究“当下改”的措施办法，也要形成“长久立”的体制机制。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，对一些难啃的硬骨头，要加足油、拉

满弓，不能避重就轻，涉及自己就捂着压着，牵连因素多就回避退缩，决不允许把问题留到下一次。严肃责任追究，院政治部加强综合协调，对于不认真履职、整改缓慢、整改不力的部门，要进行通报；对于阳奉阴违、形式主义严重的部门，院党组将严肃问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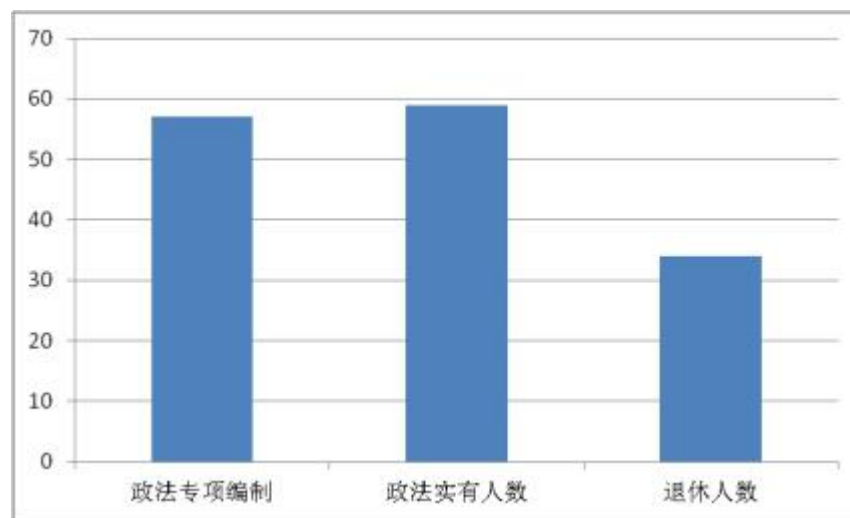
总之，我们要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，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坚持政治上高站位，业务上高姿态的原则，强化法律监督职能，突出争先创优意识，在做强做实上下功夫，勇于担当、抓铁留痕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更实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努力实现“两个争创”奋斗目标，彰显秦都检察新气象，树立秦都检察新形象，奋力谱写秦都检察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秦都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。经费管理方式市财政集中支付，独立核算。

四、部门人员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57 名。实有人员 59 人；其中：行政人数 52 人，工勤人员 7 人。退休人员共计 34 人。（见下图）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五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。

2020 年秦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150.94 万元；比 2019 年减少 231.92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少的原因为转隶人员的经费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2020 年秦都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150.94 万元；比 2019 年减少 231.92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少的原因因为转隶人员的经费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

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0.94 万元；2020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0.94 万元；

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950.1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.32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1.15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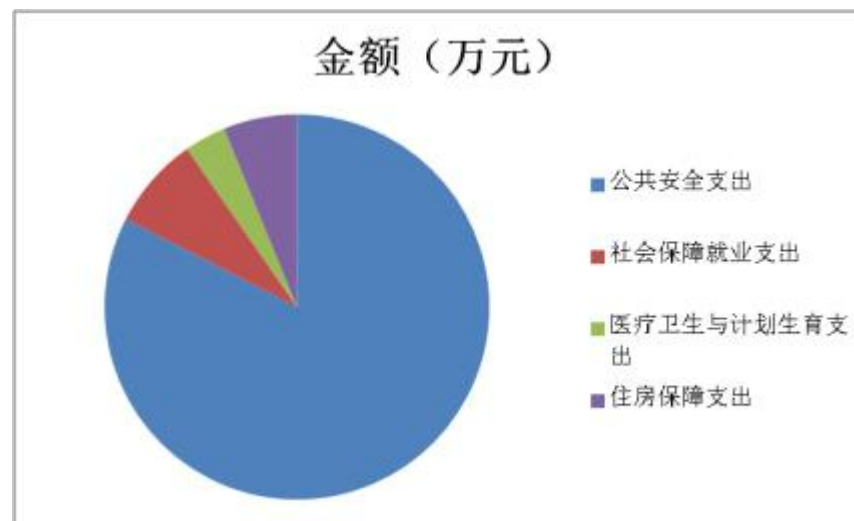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支出按经济科目，工资福利支出 844.0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.23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 212.7 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。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规模变化情况。

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150.94 万元。比 2019 年减少 231.92 万元，减幅为 17%，减少的原因因为转隶人员的经费及精简经费支出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

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 1150.94 万元。其中；公共安全支出（204）预算 950.1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（208）支出 89.32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210）支出 40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（221）支出 71.15 万元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（1）人员经费支出 889.43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844.01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（30239）45.42 万元；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、津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等支出。

(2) 商品和服务支出(302) 48.8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(30201) 19.53 万元，印刷费(30202) 3 万元，水费(30205) 2 万元，电费(30206) 8 万元，会议费(30215) 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(30217) 0.3 万元，工会经费(30228) 7.79 万元，福利费(30229) 5.49 万元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(30299) 1.7 万元。

(3) 专项业务经费 212.7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楼保洁服务费(30209) 31.7 万元，办公楼供热费(30208) 14 万元，聘用书记员经费(30226) 16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(30231) 4 万元；检察人员换装经费(30224) 3 万元。

(四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。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。

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

六、部门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

2020 年秦都区人民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合计 4.3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历年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。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严格管理，确保不增加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严格管理，确保不增加。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严格管理，确保不增加。会议费为 1 万元，与 2019 年增加 1 万元，原因是市级增加会议费支出。培训费为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，原因是培训主要是办案业务培训，在办案费中列支，故未作安排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止 2019 年底，本部门共有执法执勤车辆 7 辆。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（套），2020 年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和大型设备采购。

八、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九、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0.94 万元、无专项资金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。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中含有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212.7 万元，分别是：办公楼保洁服务费 31.7 万元，办公楼供热费 14 万元，聘用书记员经费 16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；检察人员换装经费 3 万元。

总体目标：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，聚焦检察监督主业，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全面发挥侦查监督职能，努力提高审查逮捕质量和水平，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，全面提高检察队伍素质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.81 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日常办公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市级预算标准按定额管理预算。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侦查监督办案费，反映对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、决定逮捕和对刑事案件的立案、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
- 2、执行监督办案费，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；
- 3、控告申诉办案费，反映受理举报、控告、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